

致：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

申請表

**有關資助中學或特殊學校高於核准職級的校長/降職晉升職級教師/降職一級實驗室技術員
2020/21學年的特別支薪安排的申請**

貴局2020年8/9月_____日的來信已經收到。本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¹為下表所列高於核准職級的教職員(包括2020年9月1日前高於核准職級的校長，降職晉升職級教師及/或降職一級實驗室技術員)，向 貴局申請在2020/21學年保留其在2020年8月31日的支薪點²：

香港 身份證 號碼	中英文姓名	在2020年8月31日當日				由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降職後生效 (如有需要，請修改上述期間)					修正計劃	
		職級	薪金 ³ (總薪級表 薪點)	頂薪點 (總薪級表薪 點)	增薪日期 (01/月份)	職級 ⁴	薪金 ⁵ (總薪級表 薪點)	頂薪點 ⁶ (總薪級表薪點)	增薪日期 ⁶ (01/月份)	下次增薪 日期 ⁶ (日/月/年)	措施 ⁷	建議 學年 ⁸

註 1：請刪去不適用者。

2：降職教職員的支薪點如尚未達到降職後所屬職級的頂薪點，可按照降職後所屬職級的薪級表繼續增薪。

3：不包括責任津貼(如有)。

4：如須降職的晉升職級教師的職級超出基本職級多於一級(例如首席學位教師)，而學校並無職位空缺讓該晉升職級教師只降低一級，則學校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把該晉升職級教師降職多於一級，或安排多於一位晉升職級教師進行一連串降職，直到不超出核准編制為止。學校必須有充分理據支持所作的決定，亦應設立上訴機制。有關的安排應讓校內全體教師知悉，並妥為記錄，以便日後如被指處事不公平或不適當，可作證明之用。

5：不再合資格領取以前可享有的責任津貼(如有)。

6：只適用於降職教職員，但其支薪點尚未超越降職後所屬職級的頂薪點。

7：請參考附件並輸入代號。

8：如建議學年非2021/22學年，學校需另行提交文件詳細說明修正高於核准職級情況的計劃及所屬辦學團體其他屬校於未來學年預計於各晉升職級出現的空缺(如適用)的詳情。

- 本人確認：
- (a) 已參照教育局通函第46/2020號所載有關揀選過剩教職員的安排；
 - (b) 辦學團體其他轄下學校於2020/21學年沒有可供調配的合適職級的空缺，並夾附本校及辦學團體屬校的相關晉升職級空缺情況(如適用)；
 - (c) 已通知降職教職員有關上述**特殊的臨時安排**；
 - (d) 本表格內所載的資料包括修正計劃均屬正確無誤；
 - (e) 須降職的教職員在2020/21學年的職務，會盡量與其薪酬相稱；以及
 - (f) 本校會把任何多付的薪金津貼退還教育局。

學校蓋印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學校名稱和編號：

日期：

修正高於核准職級情況的計劃

附件

代號 #	在 2020/21 學年及其後學年將會採取的措施
1	調配高於核准職級的教職員，以填補同一學校內因有教職員退休/辭職/合約屆滿而出現的空缺。
2	調配高於核准職級的教職員，以填補同一學校內因_____而新設的對等職級職位。
3	調配高於核准職級的教職員，以填補同一辦學團體轄下其他學校內因有教職員退休/辭職/合約屆滿而出現的空缺。
4	調配高於核准職級的教職員，以填補同一辦學團體轄下其他學校內因_____而新設的對等職級職位。
5	高於核准職級的教職員將會參加共享職位。
6	高於核准職級的教職員將會退休/辭職。
7	其他措施(請註明)： _____ _____
8	其他措施(請註明)： _____ _____
9	其他措施(請註明)： _____ _____

#1 至 6 項所列舉的措施僅供學校參考，並非盡錄無遺。校方請於 7 至 9 項內註明其他建議措施，以有效修正高於核准職級的情況。